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宏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易宏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2,880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2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